

证券代码：838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怀化市国际汽车城德众股份大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段坤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018,5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延东、曾胜、蒲卫国因出差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并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9,018,50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9,018,50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3 年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实际经营数据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2,121.42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8,839,68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95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9,999.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18,5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28,26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